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就拟终止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，是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

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